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謝曼怡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醫院管理局
中醫部主管/高級行政經理(綜合計劃)
謝達之博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經理(中醫院籌備)
何錦華女士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5
張以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新民黨

代表
李文龍先生

李凱平博士

辜炳銳博士

陳文瀚先生

羅綺玲小姐

香港前線中醫聯盟

副主席
李穎強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及健康學部

高級講師
甘婉菁女士

自由黨

黨員
林偉文先生

香港中醫護理學院

會長
何美儀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何國偉中醫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會長
顏培增先生

楊卓明中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

[立法會 CB(2)188/17-18(01)及(02)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委員察悉有關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88/17-18(01)號文件)；及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88/17-18(02)號文件)。

2.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 12 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陳述其對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的意見。他們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秘書處共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 4 份意見書。

3. 就黃碧雲議員問及為何沒有中藥師界別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回應時表示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任何有興趣出席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口頭陳述的人士，可進行登記。

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4. 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及醫院管理局中醫部主管/高級行政經理(綜合計劃)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初邀請有興趣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上興建和營運中醫醫院的非牟利團體提交非約束性的意向書("意向書")。經詳細考慮 7 份接獲的意向書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諮詢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決定出資興建中醫醫院。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中醫醫院營運最初幾年(例如首 5 年)提供財政支援，其他地方亦有中醫醫院以自負盈虧模式維持財政穩健的例子。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最適合的未來路向，確保在營運合約中保留足夠的彈性和空間配合長遠發展的需要；

- (b) 政府當局旨在確保中醫醫院一方面為市民提供合適的中醫及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另一方面支援教學、臨床培訓及科研活動。在此前提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委託國際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就中醫醫院的發展模式進行本地持份者及海外專家的諮詢工作。待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例如醫院的服務範圍及財務模式)的發展框架。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未來路向；
- (c) 由於獲得政府當局額外撥款，近年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聘用的中醫師的薪酬待遇已獲改善。該等中醫師獲提供 3 年在職培訓，並有機會參加初級和高級獎學金計劃、訪問學者計劃、科研知識及實踐培訓、中醫科研實踐培訓計劃、西醫委託培訓等。此外，醫管局已與中醫教研中心及本地大學合作，有系統地進行有關中草藥及疾病的研究計劃；及
- (d) 醫管局推行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以汲取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的經驗。由於此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並非醫管局的標準服務，參加的病人須每日繳付接受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診療的費用，以及出院後每次於相關中醫教研中心接受診治的標準診症費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會獲豁免繳付上述費用。

討論

營運中醫醫院的財務安排

5.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發展中醫醫院，但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即中醫

醫院必須由非牟利團體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而提供西醫服務的所有公立醫院卻大致上獲得政府資助。她認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即中醫醫院應納入公營醫療系統，使該醫院提供的服務可獲公帑大幅資助，其收費亦應為廣大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主席表示，如中醫醫院獲納入公營醫療系統，當局便需要仔細考慮以中醫主導的醫院的管治架構。現時，所有公立醫院均由醫管局管理，而醫管局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要營運一間新的私家醫院既複雜又困難，以及因應 2017 年 8 月鄰舍輔導會涉及揮霍地運用政府資助的事件而帶出有關個別非牟利團體的管治問題。

6.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鑒於中醫住院服務是一項嶄新的服務，當局於籌劃中醫醫院時需要詳細和審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政府當局會留待顧問公司的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才決定營運該醫院的合適財務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強調，據她了解，持份者主要關注中醫醫院的財務安排事宜，這與該醫院的管治架構應分開處理。

7. 邵家輝議員認為，由於中醫醫院是本港首間此類醫院，其定位應是為屬意接受中醫服務的病人提供他們可負擔的另一種選擇，同時協助中醫在公營醫療系統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擔心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的中醫醫院，或會將高昂的營運成本轉嫁到病人身上，並會為了可持續營運而專注賺取利潤，而不是調撥資源支持臨床培訓、教學及科研活動。他認同不少團體代表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出資營運該醫院。姚思榮議員認為，作為本港首間中醫醫院，一方面應政府當局要求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另一方面需要支援中醫範疇的培訓、教學及科研活動，因此該醫院應由政府營運，確保有足夠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履行如此廣泛的功能。

8.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同樣重視西醫與傳統中醫藥的發展，以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的政策，並參照《中華人民共和

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國家"發展現代醫藥及傳統醫藥"的規定。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透過經常撥款，大幅資助中醫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聘用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培訓中醫畢業生，並向有關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以及為中醫師籌劃事業發展和制訂薪酬結構。

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應在發展中醫醫院的同時，加倍努力培育更多中醫人才及具備中醫知識的西醫和輔助醫療人員。當局會妥善考慮如何在中醫醫院實踐教學、培訓及科研。此外，應注意的是，自 2017 年 12 月起，營運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所聘請的中醫師職級人員的薪酬已獲調高。應主席邀請，陳文瀚先生表示，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現時提供的臨床培訓甚不理想，政府當局需要增撥資源，加強中醫師的培訓。李凱平博士認為，18 間中醫教研中心未能有效支援中醫藥科研發展和培訓中醫師，並對政府當局不願意出資營運本港首間中醫醫院，表示失望。辜炳銳博士表示，由於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須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因此不夠重視中醫師的培訓。

1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由於現時輪候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已需時甚久，當局會否削減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以調撥部分公帑支援中醫醫院的營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發展中醫醫院是一項新措施，因此政府當局會撥出新款項，支付任何涉及的開支。葉劉淑儀議員對此表示讚賞。

1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加強推廣由中醫師執行的預防性護理工作，並由家庭醫生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可減輕公立醫院和專科門診診所沉重的工作量。她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認同中醫藥在推廣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並表示在葵青區試行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提供者網絡涵蓋中醫師。

中醫醫院的中醫師及醫生臨床上的醫療權責及合作

1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在該醫院啟用前修訂法例，清楚區分特別是在處理急症個案時中醫師及西醫醫生各自的醫療程序和臨床上的醫療權責，以協助中醫醫院營運，確保醫院服務以中醫為主導。郭家麒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建議，中醫醫院可純粹由中醫醫療人員管理和營運，以避免因中西醫療人員合作而可能產生的各種爭議，尤其是關於臨床上的醫療權責方面的爭議。郭家麒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就保障病人權益而言，涉及中醫醫院運作的專業彌償事宜。

1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認同當局須審慎研究，在中西醫協作模式下，中西醫療人員於病情不同階段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各項事宜，而如有需要，或會在較後階段考慮修訂法例。有關工作和諮詢可於中醫醫院的規劃和建造工程期間同時展開，確保醫院可盡快落成啟用。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保證，與推行中西醫協作模式有關的各個範疇，包括法律和保險方面的事宜，會納入次階段的諮詢工作，詳加研究和討論。現時，醫管局所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已涵蓋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

14. 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於落實中醫醫院招標文件的內容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及對外公布由醫管局委託外間公司所作的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評估研究結果，以及顧問公司就中醫醫院發展模式的諮詢工作進行的分析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重申，政府當局計劃待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在2018年上半年向委員簡介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另外，政府當局會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檢討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的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應就發展中醫醫院的各項事宜，徵詢中藥師的意見。

結論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及團體代表達成的普遍共識是政府當局應出資營運中醫醫院，確保該醫院能擔當多種角色。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在次階段諮詢工作時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以釐定中醫醫院的定位和發展框架。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4 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新民黨	• 立法會 CB(2)276/17-18(01)號文件
2.	李凱平博士	• 立法會 CB(2)188/17-18(03)號文件
3.	辜炳銳博士	• 立法會 CB(2)188/17-18(04)號文件
4.	陳文瀚先生	• 立法會 CB(2)188/17-18(05)號文件
5.	羅綺玲小姐	• 立法會 CB(2)188/17-18(06)號文件
6.	香港前線中醫聯盟	• 立法會 CB(2)188/17-18(07)號文件
7.	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及 健康學部	• 立法會 CB(2)222/17-18(01)號文件
8.	自由黨	• 支持政府當局出資興建中醫醫院。 • 中醫醫院應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 以及集中為病人提供專科服務，輔以為患有慢性 疾病的病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而從中所得的收 入有助醫院以自負盈虧形式持續營運。
9.	香港中醫護理學院	• 立法會 CB(2)242/17-18(01)號文件
1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中醫醫院應由醫院管理局營運。 • 中醫醫院應提供中醫住院服務，輔以其他醫療服 務(例如西醫醫療服務及物理治療)，切合不同病人 的需要，特別是管理慢性疾病方面。
11.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 商會	• 立法會 CB(2)222/17-18(02)號文件
12.	楊卓明中醫	• 立法會 CB(2)276/17-18(02)號文件